

【上接D44版】

(4)特定决策程序。任何政府部门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导致任何本次转让不符合法律法规禁止本次转让的任何法律法规之规定。

各方同意,除上述条款外,受让方开展尽职调查以下列条件被满足或被认为满足为前提:

(1)转让方与创始人已出具谋求控制权承诺。创始人和转让方已签署内容如本协议附件三的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承诺函。

(2)本协议中创始人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3)无法律障碍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关联方或集团成员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并且该等诉讼可能影响本次转让,或对本次转让的条款造成重大变更,或可能使本次转让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符合,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无重大不利影响。集团成员单位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亦未发生事先预见的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尽职调查。受让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与目标公司的公开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提是目标公司的公开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即便受让方在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中发现重大差异,但双方对重大差异事项的解释与解决已经形成一致意见的;

就本条而言,重大差异指:任职调查结果显示自目标公司2021、2022、2023年年度的净资产值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对应年份的相关数据偏差比例超过5%;自目标公司2021、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对应年份相关数据偏差比例超过5%;自目标公司2021、2022、2023年度净利润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对应年份相关数据偏差比例超过5%。

(六)放款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监管银行作出放款指示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放款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完成。中登公司已将所有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入股账户,且转让方已收到中登公司就本次转让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七)陈述及保证

1、各方陈述及保证

每一方向其他方陈述及保证,其是根据当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自然人(依适用法律而定)),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除外),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其构成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每一方向其他方陈述及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反对对其具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依适用法律而定)。

双方均不得一方陈述及保证,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转让,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其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2、受让方陈述及保证

受让方声明其陈述及保证,其具备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全部能力,用于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其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条件。

3、创始人和转让方陈述及保证

创始人和转让方声明其向受让方作出陈述及保证如下:(1)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2)标的股份转让及相关事项情况清楚,标的股份在签署日至交割日未设置任何权利的担保,未被质押,未被采取任何冻结措施,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但或存在在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标的股份依法依中国法律可以由转让方合法转让给受让方;(3)创始人和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作出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条款的陈述和保证,进一步承诺与约定在本协议签署时直至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创始人和转让方声明其向受让方作出关于目标公司的陈述及保证如下:(1)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政命令从事业务,集团成员均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政府批准,均没有违反该等政府批准;该等政府批准均完全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政府批准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2)目标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披露其必要的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前述信息披露事项立案调查,该等调查可能导致监管机构的处罚;

(3)目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且所有财务报表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记录簿籍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或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按照与公司以惯例惯例的一致性原则编制,并且入账了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在账外销售资产、账外负债、转让方和创始人占用目标公司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形;

(4)集团成员的每一份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各项义务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效力;而且(i)在交易协议所议定的交易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可执行的义务;其他重大不利因素;(ii)不存在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违反该等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iii)目标公司收到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有关其下违约的合理通知。

创始人和转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作出上述保证,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陈述和保证,且真实、完整的和相关的向受让方作了保证,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陈述和保证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已有或可能有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

创始人、转让方和转让方共同声明,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创始人和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了所有和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违反该等事项的损失的受让方对本协议的自愿承担责任和任何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责任和有限责任的约定)。

(5)责任限制:创始人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事项,如果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管理上或财务上止的事项在交割日后三年(3)年内,或除此以外其他任何事项在交割日后2(二)年内(以下统称“责任期限”)内发生,在此期间内该等违反陈述及保证的违约行为,创始人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等责任在责任期限累计未达超过2(二)项责任期限所约定的赔偿金额的除外;创始人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事项分别列出前述约定的责任期限方才发现违反的,创始人和转让方无需再向受让方进行赔偿。

(6)责任限制:创始人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按照上述第(1)项责任期限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发现被违反,需要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若该等违反需承担的赔偿损失金额合计未超过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赔偿金额”),创始人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反之该等违反需承担的赔偿损失金额合计超过赔偿金额的,创始人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超过赔偿金额以外的部分。

(八)进一步承诺事项

1、受让方声明转让进一步承诺,在转让方合理要求下,受让方将签署一切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的行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使转让方能够转让标的股份。

2、创始人和转让方同意受让方进一步承诺,在受让方合理要求下,转让方将签署一切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的行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使受让方能取得标的股份,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特别地,受让方应负责将与受让方向上交所申报材料,核准,在向上交所申报材料时,受让方应提供申请材料中与受让方有关的内幕与受让方有关的内幕和与受让方有关的事实。

3、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或其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董事会,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5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转让股份总数的10%,如签署日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额根据其再分配、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计算)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或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诺,其自身并,并督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中国法律行其截至交割日就目标公司所有交易所履行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5、受让方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在能够依法正常履职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成熟员工将由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计划。

6、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诺,其将与受让方就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面和运营层面稳定共同协商并形成命令各方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目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目标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并将积极配合和协助使该等激励方案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7、创始人和转让方,受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转让价款支付至收款账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目标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并选举或聘任前任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之日(孰晚原则)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并尽快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

(1)董事会人数应当由七(7)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三(3)名为独立董事,其余四(4)名为非独立董事;

(2)名称变更为“新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且由受让方担任董事长,受让方推荐一名(1)名独立董事由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转让方将推荐创始人担任非独立董事,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副董事长;受让方推荐的一(1)名人士和转让方推荐的一(1)名人士被选为监事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3)监事会人数应当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提名一(1)名监事,另设一(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让方推荐为监事会主席人选;

(4)经转让方推荐,目标公司董事会已聘任创始人作为总经理;受让方推荐的一(1)名人士被选为监事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为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目标公司的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总经理聘任,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如受让方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总经理共同协商后实施;

(5)为保障经营效率及延续性,各方应于董事会改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前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相关主体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促使除劳动关系外的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上,其余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均授权总经理决策。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三十(30)天内,如创始人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则各方对目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的授权应作出适当调整;

(6)受让方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薪酬安排:在交割日后三(3)年内保持固定,除出现不适合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形外,不得变更或做出相关变更;

(7)为免争议,如相关候选人已于签署日前完成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选举或聘任,则目标公司无需再次履行对该等候选人的选举或聘任程序;

(8)目标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转让后所有目标公司章程变更和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9)为促使本次转让后目标公司平稳运营、运营团队稳定,交割日起(3)年内,创始人承诺继续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进行调整除外。

(2)交割日起三(3)年内,受让方与创始人共同协商新任总经理人选(若条件或愿意先由创始人可继续担任);创始人有继续保留留任董事长职务甚至持有其目标公司股份比例高于10%。

(9)为保障受让方的原因导致的情形外,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诺确保本协议上述约定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或促使相关主体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并行使相关主体的提案、提名、推荐或聘任等权利,亦不得妨碍相关主体的提名、推荐或聘任任何方式的任何权利或限制,但或存在在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标的股份依法依中国法律可以由转让方合法转让给受让方;(3)创始人和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作出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条款的陈述和保证,进一步承诺与约定在本协议签署时直至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创始人和转让方声明其向受让方作出关于目标公司的陈述及保证如下:(1)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政命令从事业务,集团成员均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政府批准,均没有违反该等政府批准;该等政府批准均完全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政府批准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2)目标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披露其必要的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前述信息披露事项立案调查,该等调查可能导致监管机构的处罚;

(3)目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且所有财务报表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记录簿籍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或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按照与公司以惯例惯例的一致性原则编制,并且入账了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在账外销售资产、账外负债、转让方和创始人占用目标公司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形;

(4)集团成员的每一份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各项义务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效力;而且(i)在交易协议所议定的交易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可执行的义务;其他重大不利因素;(ii)不存在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违反该等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iii)目标公司收到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有关其下违约的合理通知。

创始人和转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作出上述保证,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陈述和保证,且真实、完整的和相关的向受让方作了保证,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陈述和保证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已有或可能有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

创始人、转让方和转让方共同声明,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创始人和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了所有和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违反该等事项的损失的受让方对本协议的自愿承担责任和任何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责任和有限责任的约定)。

(5)责任限制:创始人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按照上述第(1)项责任期限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发现被违反,需要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若该等违反需承担的赔偿损失金额合计未超过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赔偿金额”),创始人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反之该等违反需承担的赔偿损失金额合计超过赔偿金额的,创始人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超过赔偿金额以外的部分。

(6)责任限制:创始人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按照上述第(1)项责任期限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发现被违反,需要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若该等违反需承担的赔偿损失金额合计未超过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赔偿金额”),创始人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反之该等违反需承担的赔偿损失金额合计超过赔偿金额的,创始人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超过赔偿金额以外的部分。

(7)进一步承诺事项

1、受让方声明转让进一步承诺,在转让方合理要求下,受让方将签署一切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的行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使转让方能够转让标的股份。

2、创始人和转让方同意受让方进一步承诺,在受让方合理要求下,转让方将签署一切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的行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使受让方能取得标的股份,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特别地,受让方应负责将与受让方向上交所申报材料,核准,在向上交所申报材料时,受让方应提供申请材料中与受让方有关的内幕与受让方有关的内幕和与受让方有关的事实。

3、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或其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董事会,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5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转让股份总数的10%,如签署日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额根据其再分配、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计算)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或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诺,其自身并,并督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中国法律行其截至交割日就目标公司所有交易所履行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5、受让方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在能够依法正常履职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成熟员工将由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计划。

6、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诺,其将与受让方就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面和运营层面稳定共同协商并形成命令各方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目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目标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并将积极配合和协助使该等激励方案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7、创始人和转让方,受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转让价款支付至收款账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目标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并选举或聘任前任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之日(孰晚原则)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并尽快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

(1)董事会人数应当由七(7)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三(3)名为独立董事,其余四(4)名为非独立董事;

(2)名称变更为“新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且由受让方担任董事长,受让方推荐一名(1)名独立董事由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转让方将推荐创始人担任非独立董事,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副董事长;受让方推荐的一(1)名人士和转让方推荐的一(1)名人士被选为监事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3)监事会人数应当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提名一(1)名监事,另设一(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让方推荐为监事会主席人选;

(4)经转让方推荐,目标公司董事会已聘任创始人作为总经理;受让方推荐的一(1)名人士被选为监事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为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目标公司的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总经理聘任,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如受让方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总经理共同协商后实施;

(5)为保障经营效率及延续性,各方应于董事会改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前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相关主体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促使除劳动关系外的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上,其余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均授权总经理决策。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三十(30)天内,如创始人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则各方对目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的授权应作出适当调整;

(6)受让方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薪酬安排:在交割日后三(3)年内保持固定,除出现不适合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形外,不得变更或做出相关变更;

(7)为免争议,如相关候选人已于签署日前完成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选举或聘任,则目标公司无需再次履行对该等候选人的选举或聘任程序;

(8)目标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转让后所有目标公司章程变更和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9)为促使本次转让后目标公司平稳运营、运营团队稳定,交割日起(3)年内,创始人承诺继续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进行调整除外。

(2)交割日起三(3)年内,受让方与创始人共同协商新任总经理人选(若条件或愿意先由创始人可继续担任);创始人有继续保留留任董事长职务甚至持有其目标公司股份比例高于10%。

(9)为保障受让方的原因导致的情形外,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诺确保本协议上述约定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或促使相关主体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并行使相关主体的提案、提名、推荐或聘任等权利,亦不得妨碍相关主体的提名、推荐或聘任任何方式的任何权利或限制,但或存在在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标的股份依法依中国法律可以由转让方合法转让给受让方;(3)创始人和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作出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条款的陈述和保证,进一步承诺与约定在本协议签署时直至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创始人和转让方声明其向受让方作出关于目标公司的陈述及保证如下:(1)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政命令从事业务,集团成员均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政府批准,均没有违反该等政府批准;该等政府批准均完全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政府批准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2)目标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披露其必要的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前述信息披露事项立案调查,该等调查可能导致监管机构的处罚;

(3)目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且所有财务报表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记录簿籍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或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按照与公司以惯例惯例的一致性原则编制,并且入账了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在账外销售资产、账外负债、转让方和创始人占用目标公司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形;

(4)集团成员的每一份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各项义务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效力;而且(i)在交易协议所议定的交易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可执行的义务;其他重大不利因素;(ii)不存在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违反该等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iii)目标公司收到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有关其下违约的合理通知。

创始人和转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作出上述保证,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陈述和保证,且真实、完整的和相关的向受让方作了保证,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陈述和保证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已有或可能有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

协议董事会、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目标公司章程修订工作相关条款未能实现的情况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或其他任何经济方。

各方同意,除上述条款外,受让方开展尽职调查以下列条件被满足或被认为满足为前提:

(1)转让方与创始人已出具谋求控制权承诺。创始人和转让方已签署内容如本协议附件三的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承诺函。

(2)本协议中创始人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3)无法律障碍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关联方或集团成员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并且该等诉讼可能影响本次转让,或对本次转让的条款造成重大变更,或可能使本次转让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符合,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无重大不利影响。集团成员单位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亦未发生事先预见的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尽职调查。受让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与目标公司的公开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提是目标公司的公开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即便受让方在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中发现重大差异,但双方对重大差异事项的解释与解决已经形成一致意见的;

就本条而言,重大差异指:任职调查结果显示自目标公司2021、2022、2023年年度的净资产值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对应年份的相关数据偏差比例超过5%;自目标公司2021、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对应年份相关数据偏差比例超过5%;自目标公司2021、2022、2023年度净利润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对应年份相关数据偏差比例超过5%。

(六)放款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监管银行作出放款指示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放款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完成。中登公司已将所有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入股账户,且转让方已收到中登公司就本次转让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七)陈述及保证

1、各方陈述及保证

每一方向其他方陈述及保证,其是根据当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自然人(依适用法律而定)),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除外),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其构成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每一方向其他方陈述及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反对对其具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依适用法律而定)。

双方均不得一方陈述及保证,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转让,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其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2、受让方陈述及保证

受让方声明其陈述及保证,其具备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全部能力,用于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其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条件。

3、创始人和转让方陈述及保证

创始人和转让方声明其向受让方作出陈述及保证如下:(1)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2)标的股份转让及相关事项情况清楚,标的股份在签署日至交割日未设置任何权利的担保,未被质押,未被采取任何冻结措施,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但或存在在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标的股份依法依中国法律可以由转让方合法转让给受让方;(3)创始人和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作出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条款的陈述和保证,进一步承诺与约定在本协议签署时直至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创始人和转让方声明其向受让方作出关于目标公司的陈述及保证如下:(1)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政命令从事业务,集团成员均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政府批准,均没有违反该等政府批准;该等政府批准均完全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政府批准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2)目标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披露其必要的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前述信息披露事项立案调查,该等调查可能导致监管机构的处罚;

(3)目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且所有财务报表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记录簿籍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或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按照与公司以惯例惯例的一致性原则编制,并且入账了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在账外销售资产、账外负债、转让方和创始人占用目标公司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形;

(4)集团成员的每一份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各项义务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效力;而且(i)在交易协议所议定的交易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可执行的义务;其他重大不利因素;(ii)不存在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违反该等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iii)目标公司收到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有关其下违约的合理通知。

创始人和转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作出上述保证,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陈述和保证,且真实、完整的和相关的向受让方作了保证,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陈述和保证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已有或可能有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

创始人、转让方和转让方共同声明,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创始人和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了所有和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违反该等事项的损失的受让方对本协议的自愿承担责任和任何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责任和有限责任的约定)。

(5)责任限制:创始人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按照上述第(1)项责任期限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发现被违反,需要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若该等违反需承担的赔偿损失金额合计未超过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赔偿金额”),创始人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反之该等违反需承担的赔偿损失金额合计超过赔偿金额的,创始人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超过赔偿金额以外的部分。

(6)责任限制:创始人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按照上述第(1)项责任期限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发现被违反,需要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若该等违反需承担的赔偿损失金额合计未超过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赔偿金额”),创始人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反之该等违反需承担的赔偿损失金额合计超过赔偿金额的,创始人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超过赔偿金额以外的部分。

(八)进一步承诺事项

1、受让方声明转让进一步承诺,在转让方合理要求下,受让方将签署一切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的行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使转让方能够转让标的股份。

2、创始人和转让方同意受让方进一步承诺,在受让方合理要求下,转让方将签署一切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的行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使受让方能取得标的股份,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特别地,受让方应负责将与受让方向上交所申报材料,核准,在向上交所申报材料时,受让方应提供申请材料中与受让方有关的内幕与受让方有关的内幕和与受让方有关的事实。

3、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或其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董事会,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5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转让股份总数的10%,如签署日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额根据其再分配、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计算)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或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诺,其自身并,并督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中国法律行其截至交割日就目标公司所有交易所履行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5、受让方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在能够依法正常履职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成熟员工将由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计划。

6、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诺,其将与受让方就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面和运营层面稳定共同协商并形成命令各方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目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目标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并将积极配合和协助使该等激励方案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7、创始人和转让方,受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转让价款支付至收款账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目标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并选举或聘任前任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之日(孰晚原则)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并尽快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

(1)董事会人数应当由七(7)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三(3)名为独立董事,其余四(4)名为非独立董事;

(2)名称变更为“新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且由受让方担任董事长,受让方推荐一名(1)名独立董事由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转让方将推荐创始人担任非独立董事,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副董事长;受让方推荐的一(1)名人士和转让方推荐的一(1)名人士被选为监事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3)监事会人数应当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提名一(1)名监事,另设一(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让方推荐为监事会主席人选;

(4)经转让方推荐,目标公司董事会已聘任创始人作为总经理;受让方推荐的一(1)名人士被选为监事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为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目标公司的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总经理聘任,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如受让方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总经理共同协商后实施;

(5)为保障经营效率及延续性,各方应于董事会改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前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相关主体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促使除劳动关系外的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上,其余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均授权总经理决策。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三十(30)天内,如创始人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则各方对目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的授权应作出适当调整;

(6)受让方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薪酬安排:在交割日后三(3)年内保持固定,除出现不适合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形外,不得变更或做出相关变更;

(7)为免争议,如相关候选人已于签署日前完成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选举或聘任,则目标公司无需再次履行对该等候选人的选举或聘任程序;

(8)目标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转让后所有目标公司章程变更和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9)为促使本次转让后目标公司平稳运营、运营团队稳定,交割日起(3)年内,创始人承诺继续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进行调整除外。

(2)交割日起三(3)年内,受让方与创始人共同协商新任总经理人选(若条件或愿意先由创始人可继续担任);创始人有继续保留留任董事长职务甚至持有其目标公司股份比例高于10%。

(9)为保障受让方的原因导致的情形外,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诺确保本协议上述约定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或促使相关主体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并行使相关主体的提案、提名、推荐或聘任等权利,亦不得妨碍相关主体的提名、推荐或聘任任何方式的任何权利或限制,但或存在在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标的股份依法依中国法律可以由转让方合法转让给受让方;(3)创始人和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作出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条款的陈述和保证,进一步承诺与约定在本协议签署时直至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创始人和转让方声明其向受让方作出关于目标公司的陈述及保证如下:(1)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政命令从事业务,集团成员均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政府批准,均没有违反该等政府批准;该等政府批准均完全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政府批准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2)目标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披露其必要的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前述信息披露事项立案调查,该等调查可能导致监管机构的处罚;

(3)目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且所有财务报表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记录簿籍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或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按照与公司以惯例惯例的一致性原则编制,并且入账了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期间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在账外销售资产、账外负债、转让方和创始人占用目标公司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形;

(4)集团成员的每一份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各项义务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效力;而且(i)在交易协议所议定的交易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可执行的义务;其他重大不利因素;(ii)不存在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违反该等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iii)目标公司收到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有关其下违约的合理通知。

创始人和转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作出上述保证,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陈述和保证,且真实、完整的和相关的向受让方作了保证,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的陈述和保证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已有或可能有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

创始人、转让方和转让方共同声明,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创始人和转让方